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袁苹嘉
電話：03-3322592#8302
傳真：03-3363806
電子信箱：100601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20018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400E_1120018705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20018705_ATTACH2.pdf、376736400E_1120018705_ATTACH3.pdf、
376736400E_1120018705_ATTACH4.pdf、376736400E_112001870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」113年度第一次徵件事宜，歡迎貴校踴躍申請，並請協助轉知相關社團或科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加強與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相關表演藝術團隊合作以活用桃園米倉劇場場地空間，營造並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市內多元展演能量，特訂定旨揭要點。

二、本計畫預計於112年8月28日起至9月28日，辦理113年度第一次徵件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合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（不包括政府機關、政黨、公司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）、各級學校、依民法規 定有行為能力之表演工作者。

(二)申請項目：

1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表演藝術活動。

2、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8/28



1120006010



3、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文化藝術相關活動。

4、本府其他單位辦理並經本局同意之活動。

(三)申請檔期：113年1月24日至113年6月3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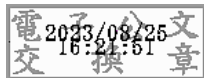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空間：米倉劇場B棟小劇場、C棟小型工作空間。

(五)餘詳本局官網：<https://reurl.cc/KMDe0m>。

三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附表十-米倉劇場」、113年米倉劇場檔期表(1至6月)、申請表暨申請書、米倉劇場技術協調需求紀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全國各文化局、文化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